

法規名稱：(廢)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細則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8 月 24 日

第 1 條

本細則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條例第二條所稱之臨時機關，設置在本條例施行前而未於組織法規中規定，及第八條所稱各機關原設派用人員不合設置標準者，均由考試院與主管機關認定之。

前項主管機關為：

- 一、總統府。
- 二、國家安全會議。
- 三、行政院。
- 四、立法院。
- 五、司法院。
- 六、監察院。

第 3 條

本條例所稱銓定資格有案者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各款之規定。

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或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者，得轉任性質相當之派用人員。

第 4 條

本條例所稱考試及格，指依考試法規所舉行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或經考試院覆核及格者。

第 5 條

本條例所稱曾任薦任、委任同等職務，指曾任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關或其他機關同等之職務而言，其職等之比照，由銓敘機關依有關法令辦理之。

第 6 條

本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所稱曾任最高級薦任、薦派或相當薦任職務，指任薦任、薦派或相當薦任一級或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敘本俸最高俸階者；所稱相當薦任職務，指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定之薦聘職務而言。

第五條第五款所稱曾任最高級委任或委派職務，指任委任或委派一級或分類職位第五職等敘本俸最高俸階而言。

第 6-1 條

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得有碩士學位，指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授予碩士學位者而言。但在國外大學研究院所，依其所在國學制，未設碩士學位，而修習博士或相當博士課程二年以上，經教育部認定相當碩士程度者，得比照碩士學位辦理。

第 7 條

本條例第八條所稱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設置之派用人員，以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審定准予登記者為限，所稱以考試方法銓定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時，仍依原敘薪級核敘。

第 8 條

本條例第九條規定准予繼續任職人員，如改派其他臨時機關或有期限之派用職務時，仍准派用。

第 9 條

各機關派用人員應於派代後一個月內填具遴用資格送審書表，連同履歷表及有關證明文件，送請銓敘機關審查，其程序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
前項遴用資格送審書表，依附件之規定。

第 9-1 條

新進派用人員薪級依下列規定起敘：

- 一、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派用者，敘簡派第十職等本薪一級。
- 二、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派用者，敘薦派第六職等本薪一級。
- 三、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款派用者，敘委派第三職等本薪一級。

四、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三款派用者，敘委派第一職等本薪一級。

五、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、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派用者，準用
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依本條例第四條第四款、第五條第五款派用人員，原經敘定晉敘年功薪有
案者，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第 10 條

本細則未規定事項，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。

第 11 條

本細則自發布之日起施行。